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97,343.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75,203.7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520.37 元，减掉 2024 年内支付分红 9,080,5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240,725.2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3,277,908.60 元。

3、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

利 13,20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08,000.00	9,080,500.00	6,273,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97,343.62	88,010,593.48	67,497,027.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0,445,901.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3,277,908.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成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62,3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001,65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562,3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 2024 年的“现金分红总额”为拟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预计数，分红方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8,562,3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客户回款票据数量不断增长的现状，公司有必要积累适当留存收益，提高资金充裕度，应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增量需求，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留存收益计划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支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